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務局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38 號(修訂本)

薪俸稅  
僱員股份認購權利益

本指引旨在為納稅人及其授權代表提供資料及指導。指引本身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會影響任何人士向稅務局局長、稅務上訴委員會或法院提出反對或上訴的權利。

本指引取代於 2001 年 2 月發出的指引。

稅務局局長 劉麥懿明

2005 年 3 月

#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 第 38 號(修訂本)

### 目錄

	段數
引言	1
實施特定條文前的稅務處理方式	2
在香港作出的修訂	7
該法例的內容	10
第 9(1)(d)條	11
第 9(4)條	15
第 9(4)(a)條	16
第 9(4)(b)條	27
第 9(5)條	33
法例條文的應用	
一般原則	35
香港的受僱工作	36
非香港的受僱工作	43
歸屬期內由香港的受僱工作轉為非香港的受僱工作或相反情況	56
永久離開香港人士	58
申報規定	
僱員	62
僱主	66
引用	70
股份或股額獎賞	71
附錄	

## 引言

本指引旨在概述稅務局(本局)在評定僱員及擔任有關職位人士得自股份認購權的利益時所採納的評稅慣例。典型的安排是僱員有權在未來的某個時間，以指定價格認購股份。一般來說，該等股份是屬於僱主本身公司或其相聯公司(例如該僱主的母公司或同一集團的另一間公司)的股份。在僱員「行使」該認購權前，他無須購買有關的股份。這類安排有助推動僱員積極工作，以提高公司的盈利或市值，使他們在行使認購權時，有較大機會得到利益。

### 實施特定條文前的稅務處理方式

2. 《稅務條例》(該《條例》)自1971年起已載有特定條文，訂明僱員從股份認購權計劃所得利益的徵稅。在該等條文實施以前，股份認購權的利益會被列為「額外賞賜」，即符合該《條例》第9(1)(a)條有關得自任何職位或受僱工作入息的涵義，因此須課薪俸稅。當時由於香港的法院並無就股份認購權利益課稅問題作出的法庭判例，因此須援引英國的案例，以決定甚麼才是應課稅的額外賞賜。

3. 英國上議院在1961年就 *Abbott v. Philbin* 39 TC 82 個案所頒布的判決，對股份認購權利益的課稅影響重大。該判決重要之處不單在於提供指引，說明甚麼應被列為額外賞賜，同時也促使英國和香港制定有關股份認購權的特定條文。

4. 在 *Abbott v. Philbin* 個案中，納稅人是一間公司的秘書，該公司決定以股份認購權方式，把部分股份給予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該個案的納稅人可以按每100股1英鎊的價格，購入有效期為十年的不可轉讓認購權，並可按發出認購權當日的市價，憑認購權購買2,000股股份。該納稅人於1954年10月購入了該等認購權，在一年後以指定的認購價申請並獲分配250股。

5. 根據英國稅務局當時的一般慣例，在評定納稅人行使認購權的課稅年度的收入時，會包括股份當時市價與納稅人所付款額(加上認購權成本的按比例計算部分)的差額。不過，上議院卻裁決，即使該認購權合約是不可轉讓，有關利益仍可轉換為金錢(如果僱員同意依照第三者的指示行使認購權並轉讓所得股份，可從中獲取金

錢)。因此，該利益屬額外賞賜，其應課稅額須根據獲得認購權時的價值，而非行使該認購權時的價值來計算。

6. 英國隨後修訂有關股份認購權的法例，修訂後的法例實際上推翻 *Abbott v. Philbin* 個案中的判決。本質上，該法例是為英國稅務局早前用以處理有約束力認購權的慣例，提供了法律依據。

### 在香港作出的修訂

7. 第二屆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曾討論過英國所作的修訂，並於1968年向政府提交了最後報告。以下是該報告的有關摘錄(意譯)

—

“第169段. 稅務局長請求我們考慮釐訂一項條款，以便計算受僱於一法團的僱員在行使該法團的股份認購權時，所獲入息的價值。我們注意到，英國的有關當局已發覺須要訂定一項根據，以便計算這種被視為入息的價值。稅務局長希望訂立的原則就是：被視為入息而課稅的價值，應當作在行使該項認購權時產生並計算。應課稅的入息為下列兩項價值的差額 —

- (a) 在行使該項認購權之日，該等股份的公開市價(假如屬轉讓或放棄該認購權，則為所收取報酬)；和
- (b) 獲取股份的代價，包括僱員給予法團以獲得該項認購權的任何報酬在內(但在受僱職務或職位份內提供的服務除外)。

第170段. 我們建議，該《條例》第(9)(1)條應加入以下的條文：「任何在某個法團任職的董事或僱員，在取得由上述法團所給予的股份認購權後，在行使該股份認購權所得的任何收益」；並且，稅務局長所希望訂立的課稅原則也應包括在該項賦予權力的條款內。”

8. 其後，《1971年稅務(修訂)條例》修訂了該《條例》，其中包括加入第9(1)(d)、9(4)及9(5)條。修訂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記載(意譯) —

“ 本法案之主要目的在於將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第二部所載之建議付諸實施。

.....

6. 法案第6條款(按該條款是依照 **U.K. Finance Act 1966**第25條而制訂者)將原有條例第9條修訂，即增訂第(4)及第(5)兩款，規定任何人憑其受僱身分而獲得之股份認購權必須繳稅。該條款同時規定在繳稅時應如何評定該認購權之價值。” [ 於C646 ]

9. 有關修訂經立法會通過，期間並無任何異議。

### 該法例的內容

10. 簡略來說，該法例有下列三個要素 –

- 第一，《條例》第9(1)(d)條規定，因任何職位或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實際上包括該人憑其在公司所任職位或僱員身分而取得股份認購權後，因行使、轉讓或放棄該認購權而變現所得的任何收益。
- 第二，《條例》第9(4)條訂明第9(1)(d)條所指的變現所得收益的計算基準。
- 第三，《條例》第9(5)條規定，因行使某項權利而獲得的收益，若由於第9(1)(d)條的規定須課稅，則不得根據該《條例》任何其他條文而就獲得該項權益徵收薪俸稅。

下文會詳細討論上述三項要素和有關事項。

### 第9(1)(d)條

「.....因行使、轉讓或放棄該認購權而變現所得的任何收益。」

11. 第9(1)(d)條只適用於僱員(或擔任有關職位人士)已行使、轉讓或放棄認購股份的「權益」的情況。就此，「權益」一詞指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並非「純粹期望」，例如某人獲邀申請認購股份，但該項邀請可隨時被撤回。不過，需注意在後者的情況下，假如該人的認購申請被接納並且獲配股份，一般來說便是已得到應課稅的額外賞賜。該等額外賞賜假如亦符合其他課稅規定，則須課稅的款額為沽售股份可得款額與購買股份須付款額之間的差額：*Weight v. Salmon* 19 TC 174。

12. 在該個案中，納稅人是一間公司的執行董事。他除了固定的薪金外，還可享有特權，每年以低於市值的票面值申請未發行的股份。據此，納稅人申請認購股份並獲配股。納稅人獲配股份時，當局以股份的票面值與當日市值之間的差額向他作出評稅。該個案最後交由上議院審理，並判定評稅維持不變。在 *Abbott v. Philbin* 個案中，亦有考慮該項裁決，而 Lord Reid 更強調(第123頁)，由於不涉及有約束力的認購權，故個案應予區別(意譯) –

“在我看來，*Weight v. Salmon* 是完全不同的個案。在該個案中，該受僱人在他得到其股份之前，完全沒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當時，由於該公司選擇給予他一些東西，即在發行股票時給予他額外的賞賜，他才能獲得股份。但是，在本個案中，上訴人獲得股份，不是出於公司在發行股票時的自願行為，而是出於公司前一年的自願行為，當時公司給予他認購權，此後該公司便受約束。我認為，要在特有的情況下，才能讓純粹的期望變為金錢利益。”

13. 就該等條文的內容而言，「行使」、「轉讓」和「放棄」各詞的意義，會在下文關於第9(4)條的第16至32段中解釋。

**「任何人憑其在某個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所任職位或僱員身分而取得上述某個法團的股份或股額的認購權後……」**

14. 上述第9(1)(d)條的引文，規定了在考慮引用有關股份認購權的條文時，應緊記下列兩點 –

- 該等條文只在因受僱於法團或擔任職位而取得認購權(即認購法團股份或股額的權利)的情況下才適用。至

於取得該認購權的人如果並非受僱於法團(例如受僱於合夥業務)，他是否應課稅的考慮，通常取決於認購權本身可否被視作第9(1)(a)條所指的得自香港的額外賞賜(參閱上文第2-5段)。

- 本條文適用的認購權所關涉的股份(或股額)，不一定是有關人士受僱或擔任職位的公司的股份。例如，作為僱主的本地公司可授認購權予該等納稅人，讓他認購在海外的母公司的股份。

### **第9(4)條**

15. 一如上文所述，要確定第9(1)(d)條所指收益的款額，便須引用第9(4)條。就此，

- 第9(4)(a)條詳述甚麼是行使第9(1)(d)條所指的權利而「變現所得的收益」；以及
- 第9(4)(b)條訂明甚麼是權利被轉讓或被放棄而變現所得的收益。

### **第9(4)(a)條**

「.....被行使」

16. 該《條例》沒有界定就第9(1)(d)條的內容而言，「行使」一詞的意義。鑑於規管股份認購權計劃運作的條款和條件極多，實際上不可能詳盡無遺地註明該詞應怎樣解釋。不過，如納稅人採取了所需行動，把認購權協議內的要約轉為購買有關股份的合約，該人便算是行使了認購權。此外，視乎認購權協議內的條款而定，所需行動可能只是僱員向有關一方提交接納要約的書面確認。另一方面，協議書亦可能規定，只有在符合某些特定要求(例如必須以某種方式支付認購股份的款項或須獲得公司的董事會批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認購權才會被當作有效地行使。只要該等條款是真確的，並不是為了輔助避稅而加入的，本局在確定於何時行使認購權時，會承認該等規定。

## 關鍵時刻

17. 要確定納稅人於何時行使認購權是十分重要的，原因是第9(4)(a)條訂明，如要釐定於「任何時間行使」股份認購權所變現的收益，須以「在那個時刻」在公開市場沽售該等既得股份所得款額來計算的。換言之，我們須按照行使認購權當日的公開市值來計算有關的收益，而在一般情況下，日後的股價也不會被考慮。不過，根據稅務上訴委員會個案D43/99，*IRBRD*，vol. 14，第448頁的決定，如果納稅人可以證明基於在他不能控制的事實，以致未能在行使認購權時取得有關股票（這裏指已獲發有關股票），本局則可容許他採用較後的日期，來處理與該條文有關的事宜。但須指出一點，在個案D120/02，*IRBRD*，vol. 18，第125頁中，稅務上訴委員會將“股票”(a share certificate)與“股份”(a share)加以區分。根據委員會的決定，股份可視為一籃子權利，未能取得股票並無礙這些權利的歸屬，因此該個案的上訴人在股東名冊內登記姓名並可享有收取股息的權利及表決權時，便已取得股份。

## 必須計算名義上的收益

18. 由於要計算的利益是名義上的收益，因此在決定應否課稅時，是不會考慮僱員有否沽售這些因行使認購權所得的股份。即使僱員不沽售這些股份，例如：持有股份作投資用途，他仍須就這些名義上的收益繳稅（假設入息來源地是香港）。這些名義上的收益，是指在行使認購權時，按當時情況引用第9(4)(a)條計算出來的利益。往後當僱員實際沽售這些股份時，所得的收益就無須課繳薪俸稅。

## 計算方法

19. 第9(4)(a)條大致上規定，就第9(1)(d)條而言，在任何時間行使股份認購權所變現的利益，應為以下兩筆款項的差額：(a) 在行使認購權時所得股份，若在公開市場出售而可合理預期獲得的款額；以及(b)為該等股份及獲授予該認購權而付出的代價款額或價值。

20. 第9(4)條亦訂明，如付出的全部代價，除了認購股份以外，還包括其他事項，就須把全部代價分攤。條文但書亦清楚規定，有關代價不能包括任何關涉執行某職位或受僱工作的職責而獲得的款額。僱員為取得認購權所付出的代價款額或價值，亦不能扣減超過一次。

## 公開市值

### 沽售限制

21. 有時候，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在沽售得自認購計劃的股份時，會有附帶條件的限制(例如：沽售股份的時間及對象)。沽售股份的限制，會影響釐定「若在公開市場出售而可合理預期獲得的款額」。這是須要按每一個案的事實作個別考慮而作出的估值，就以個案 *D120/02, IRBRD, vol. 18, 第125頁* 為例，因應股份的五年轉讓限制期，估值獲給予25%的折讓。

### 上市股份

22. 如股份屬上市股票，我們可以把同一類股份在行使認購權當日的收市價，作為所得股份的公開市值。在執行上，如有證據顯示礙於行使認購權所得股份涉及的數目，沽售該等股份會引致“價格下挫效應”，因而售價會比市價為低，本局在評稅時會考慮調低估值。這個做法體現了上訴委員會在個案 *D46/95, IRBRD, vol. 10, 第308頁* 的決定。如股份同時在香港和海外上市，本局的慣常做法是採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價格。倘若股份在兩個香港以外的交易所上市，納稅人可擇較有利的價格計稅。

23. 確定了股份的公開市值後，便可以計算第9(1)條包括的收益(亦即視為因職位或受僱工作而獲得的入息)。方法是從這個公開市值扣減為取得認購權及為認購股份而付出的代價。可供扣減的項目包括假設名義上沽售股份這項交易真的發生時所須要繳付的經紀佣金、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 非上市股份

24. 如行使認購權所認購的是私人公司股份(即該股份在行使認購權當日沒有在任何認可的股票交易所上市)，我們通常都沒法找出相同股票的真正成交價來確定股份價值。礙於各公司情況不同，我們亦難以為這些公司訂出單一的估值方法(例如：參考股息率、盈利率、資產值等)，從而適當地決定股份的公開市值。還須注意的是，如何就非上市股份應用第9(4)(a)條仍未嘗在本港任何法院審議。

25. 不過，就評訂私人公司股份的公開市值的正確方法，可以參考遺產稅案例 [例如：*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v. Crossman (1937) AC 26*；*re Lynall (DECD.) (1971) 47 TC 375*及 *re Harry Charrington (DECD.) (1975) HKLR 81*]。根據這些案例，本局認為正確的方法是，找出在假設有買賣雙方均願意但不著急成交的情況下，買方於行使認購權當日，在公開市場為購買上述股票而須要支付給賣方的款額。此外，在估值時應假設 –

- 股份須公開沽售，交易資料亦應公開，讓所有準買家均有同等機會出價 (*Lynall* 第411頁)；
- 假設買家在行使股權當日，不單憑該公司所發放的資料，還考慮到其他公眾所共知的資訊，來評估該公司的前景。這些資訊包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資料，以及有關行業的市道及發展 (*Lynall* 第411頁)；
- 賣方應盡他所能提供可發放的資料。如果他不是名董事，就應提供以股東身分可取得的資料。如果他是一位可接觸機密資料的董事，則不應期望他在未得董事局同意下，向公眾披露該等資料 (*Lynall* 第406及413頁)；
- 賣價不能異常，即使該買方有特殊原因，可能給予溢價，賣價也不應被調高至超過市價 (*Crossman* 第44頁)；
-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公開沽售股份條件，均會遵辦(例如：公司董事不能行使酌情權拒絕登記轉讓的股份，以及撤銷現有股東的優先購買權)；以及
-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任何關乎上述股份的限制條文(例如：有關讓與及轉讓該公司股份的條文)，都假設會在買方購入股份後適用(因而影響估值)。

26. 在處理行使認購權購買私人公司股份的個案時，如果公司代表(在獲僱員授權的情況下)能跟本局職員會面，共同議定股份在認購權行使時的估值問題，通常頗為有效。這種商議可在行使認購權時立刻展開，無需留待課稅年度結束時才進行。約見前有關公司應以書面提交擬採用的估值基準細則及有關的證明文件。

## 第9(4)(b)條

27. 第9(4)(b)條訂明轉讓或放棄股份認購權的處理方法。根據該《條例》，計算收益方式是以轉讓或放棄權益所得的代價款額或價值，減去獲得授予該權益的代價款額或價值(即取得認購權所付出的款額)。

### 轉讓

28. 根據第9(4)(b)條所述的情況，我們認為「轉讓」一詞是指僱員(或職位出任人)把他得自股份認購權協議所涉的權益，全部轉讓給第三者。為確定所聲稱的轉讓是否為了避稅，本局通常會要求提交授予認購權及轉讓交易的一切相關協議書及其他文件的副本，以供考慮。如這些文件不能清楚顯示有關情況，僱員(轉讓人)亦須說明 –

- 認購權協議書是否禁止轉讓；若然，該等轉讓限制其後是否獲得豁免；
- 有否把轉讓事宜告知僱主；
- 轉讓人有否保留認購權的任何權益；若然，須述明這些權益的性質；
- 接受轉讓權利的一方(即承讓人)，是否可以根據是次轉讓而正式行使認購權；
- 在轉讓之前，如有歸屬期的話，是否已屆滿；
- 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的關係，如有的話，屬何種性質；
- 轉讓代價的款額及付款細則；以及
- 用以決定轉讓代價的基準。

### 放棄

29. 根據第9(4)(b)條內容，「放棄」一詞是指僱員同意以有值代價或蓋章文件(即以契據形式放棄)解除有關的權益，而沒有根據股份認購計劃行使認購股份的權益。

30. 就第9(4)(b)條而言，某僱員如果純粹是在認購期內不行使權益，讓認購權自行失效，不屬於「放棄」權益。如果僱主依據股份認購協議在某些情況下單方面取消權益，也不屬於放棄權利。

31. 我們必須注意，假若僱員因行使認購權的行動受到阻延蒙受損失而收取補償，根據該《條例》第8(1)及9(1)(a)條，該項補償須當作額外賞賜而課薪俸稅(假設收入來源地是香港)：見上訴委員會個案D4/91，*IRBRD*，vol. 5，第542頁的決定。同樣道理，如果僱員同意不行使權益而讓其自行失效(但跟同意在法律上解除認購權的情況不同)，所收取的補償，評稅方式亦一樣。

### 交換認購權

32. 有時候，一種股份的認購權會跟另一種股份的認購權互換，例如：因公司被接管或重組後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指純粹交換認購權，即僱員換取認購權時並無額外收取金錢代價)，就第9(1)(d)條而言，本局通常會認同該等交換行動不算轉讓或放棄權益。因此，交換行動本身不會招致繳交薪俸稅的責任。不過，交換所得來的認購權如果其後被行使、轉讓或放棄，有關條文卻適用(包括為取得原有認購權所付出的代價)。在任何交換行動中，如收取的代價除了新認購權外還包括金錢，有關公司應致函局長商討合適的評稅基準。

### 第9(5)條

33. 正如上文第5段所表示，在實施該《條例》所載股份認購權的特訂條文前，如僱員或職位出任人取得可行使的權益，以認購該公司的股份，該權益在授予他時的價值，減去他就該權益所支付的任何款項的差額須要評稅。該特訂條文則規定，該人須在其後行使、轉讓或放棄該權益時才須課稅。第9(5)條的作用是確保獲得認購權的人士不會被雙重徵稅，免得既要為所得權益(作為額外賞賜)課稅，又要按股份認購權特訂條文徵稅。本質上，該條款規定任何人在行使某項權益變現所得的收益，如按照第9(1)(d)條須予徵稅，則不得根據該《條例》任何其他條文(即基於收受屬於第9(1)(a)條所指的額外賞賜)，就該等收取的權益再徵收薪俸稅。

34. 如在某個案中，取得的權益明顯地不會根據第9(1)(d)條課稅，第9(5)條不能免除該權益作為額外賞賜而需徵收薪俸稅。不

過，在實際執行上，如在取得權益時，已有可能最終須要根據第9(1)(d)條徵稅，則本局無論如何(即不論其最終結果)也不會根據任何其他條文徵稅。

## 法例條文的應用

### 一般原則

35. 除估值事宜外，引用股份認購權條文時最常出現的問題，是如何處理僱員在獲授予股份認購權至行使該認購權期間受僱環境有所改變；以及僱員受僱於非香港受僱工作等情況。在考慮各種情況時，應注意下列事宜 –

- (i) 任何人因其受僱工作而獲授予的股份認購權皆屬於一種額外賞賜。一般來說，如額外賞賜是得自香港，該人須就所得賞賜在取得該賞賜的課稅年度課薪俸稅。不過，根據第9(1)(d)及第9(5)條的特訂條文，該人不一定在得到認購權形式的額外賞賜之年度課稅；但須在行使、轉讓或放棄該權益的年度，根據名義收益的計算基準課稅。
- (ii) 第9(1)(d)條規定，因行使、轉讓或放棄認購權而變現所得的任何收益會構成「受僱工作入息」。
- (iii) 根據第9(4)條，行使、轉讓或放棄認購權等所取得的收益，應以名義上的收益作為計算基準，但只包括得自香港的收益部分。該等收益會被應累算入納稅人行使、轉讓或放棄認購權的課稅年度，而且根據第11B條，須於該課稅年度內評稅(而不是在取得該認購權的年度評稅)。
- (iv) 第9(1)(d)條及相關條文，訂明有關股權得益的計算方法和應課薪俸稅的時間。不過，該等條文卻與實際上於何時獲取得益無關，獲取得益的時間是在授予有關認購權的時刻。

- (v) 雖然有些認股權可以無條件行使，但部分卻須要先符合某些條件才可以行使，當中「歸屬」的概念十分常見。僱員如果已符合認股權的所有行使條件，可以不受限制地自由行使認股權，有關認股權便可視為已經歸屬。在典型的行使條件中，僱主最常規定的條件，是要求僱員繼續為其工作某一段時期。以本文所述情況來說，當該段時期屆滿，認股權會被視為已歸屬。因此，「歸屬期」一般指由獲授予認股權或授權條款中指明的日期至僱員最先達到行使認股權資格的日期為止的一段期間。

### 香港的受僱工作

36. 雖然第9(1)(d)條規定，因行使、轉讓或放棄認購權而變現所得的任何收益(根據第9(4)條計算)會構成「受僱工作入息」，該等收益只在符合第8(1)(a)條範圍內，即該等收益可以確實稱為「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才須課繳薪俸稅。換言之，我們須考慮該等入息是否源自香港。

37. 上文第36段所述的入息來源，是指任何人以僱員身分取得的股份認購權。因此，如該人在獲授予認購權時在香港受僱，有關入息亦被視為得自香港。他其後因行使、轉讓或放棄該認購權而變現所得的任何收益，均須課繳薪俸稅，除非因第8(1A)(b)條而獲得豁免，即受僱人士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與其受僱工作有關的一切服務。在後者情況下，如僱員獲無條件授予認購權的課稅年度，該僱員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與其受僱工作有關的一切服務，則任何因變現該認購權而得到的收益，亦將無須課繳薪俸稅，即使在變現時該人在香港工作亦然。該等收益雖然按例應累算於該人行使認購權的課稅年度內，但卻被視為源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的服務。

#### 例一

納稅人在香港受僱工作，他獲無條件授予股份認購權。他終止了受僱工作，並在終止受僱後行使認購權。

38. 終止受僱工作並不影響股份認購權條文的效力。由於有關人士在獲授予認購權時受僱於香港工作；因此，在行使認購權的課

稅年度，有關得益因得自香港，應在該年度課薪俸稅。我們須注意，第9(1)(d)的適用範圍是有關名義上的入息，而非支付給僱員的款項，因此第11D條不適用，這即是說不能引用該條文而視該筆款項為該人在其受僱工作的最後一天收取的入息。然而，這筆入息會在累算於該僱員的課稅年度評稅，即是在行使認購權的課稅年度內進行評稅。

## 例二

納稅人在香港受僱工作，他獲無條件授予股份認購權的當年及以往年度，所有服務均在香港提供。不過，在納稅人行使認購權的課稅年度，他在同一份受僱工作的所有相關服務均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

39. 由於納稅人在香港受僱工作，該收益會視為得自香港。除非在符合第8(1A)(b)(ii)條及第8(1B)條的情況下，即在獲授予認購權的年度所有服務必須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該等收益才能獲得豁免徵收薪俸稅。否則，該收益會按照第9(4)條計算，並計算入行使認股權的課稅年度評稅額之內。雖然納稅人在行使認股權的年度沒有在香港提供服務，這事實對收益是否應課薪俸稅無關，見D4/02，IRBRD，vol. 17，第400頁。

## 例三

納稅人在香港受僱工作，他獲無條件授予股份認購權的課稅年度，所有服務均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不過，納稅人在行使認購權的課稅年度，卻在同一受僱工作內在香港提供服務。

40. 由於納稅人獲授予認購權的課稅年度，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一切服務；而且認購權是無條件授予，並不涉及在香港提供的服務。因此，雖然納稅人在確實行使認購權的年度，在香港有提供服務，但本局會接納該變現所得收益可根據第8(1A)(b)(ii)條及第8(1B)條獲豁免課稅。

## 例四

納稅人在香港受僱工作，獲有條件授予股份認購權。條件是必須由2000年4月1日起，工作至2年歸屬期屆滿。在歸屬期內，情況如下

### 截至下列日期的年度

2001年3月31日	在香港提供服務超過60天
2002年3月31日	沒有在香港提供服務

納稅人在2002年7月1日行使認購權。在截至2003年3月31日的年度，他沒有在香港提供服務。

41. 得自行行使認購權的收益是否應課稅，關鍵並不在於納稅人在行使認購權的課稅年度是在何處提供服務(如有的話)。相對於在處理非香港的受僱工作時，主要是要確定哪部分入息是得自在香港提供的服務；在處理香港的受僱工作時，只有當納稅人受僱工作的一切服務均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時(根據第8(1B)條的60天寬限期可計算在內)，其入息才可獲豁免課徵薪俸稅。

42. 因此，根據前段最後一點，在歸屬期內任何一個課稅年度，如納稅人到訪香港超過60天，並在期間提供了服務，該人得自行行使認購權的收益便須徵收薪俸稅。另一方面，若納稅人在上述歸屬期內任何一個年度的到訪日期總計不超過60天，該等收益可獲全數豁免繳稅(第8(1A)(b)(ii)及(1B)條適用)。

### **非香港的受僱工作**

43. 當任何人獲授予認購權時，其工作是屬於「非香港的受僱工作」，所得收益將被視作源自香港以外地方，無須課繳薪俸稅，除非該收益是在第8(1A)(a)條所指的範圍內，即該收益是因在香港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才須繳稅。因此，如任何人在香港提供任何服務前，已獲無條件地授予認購權(如獲授予的認購權附帶歸屬期，則在歸屬期已完結後才開始在香港提供服務)，本局通常會認同該等認購權的收益無須課繳薪俸稅。縱然該人行使該認購權時，可能已經開始在香港提供服務，情況亦不會有別。

44. 至於較為複雜的情況是，有關人士受僱於非香港的受僱工作並獲授予認購權，而歸屬期橫跨了該人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的兩段服務期。在此情況下，本局認為他其後因行使、轉讓或放棄該認購權所得的收益，不應全數在香港評稅，因為部分收益是源由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的服務。另一方面，因為部分收益是源由於香港的服務，因此該部分的收益應課繳薪俸稅。

45. 這筆當作是在香港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益(如有的話)，應按適當的比例來算定。在確定這個比例時，必須考慮認購權合約的條款和其他有關事實。不過，如果是非香港的受僱工作，本局通常會採用一個公平的計算方法，即在有條件獲授予認購權的日期起，計至僱員可以無條件行使認購權的日期為止(無論是否在其後才行使)的一段期間(即歸屬期)之內，算出僱員在香港的日數加上在香港服務產生的假期日數，佔該段期間總日數的比例。換言之，應評稅收益的款額可以採用下列公式計算 –

$$\begin{array}{r}
 \text{歸屬期內在香港} \\
 \text{的日數加上} \\
 \text{所產生的假期日數} \\
 \hline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r}
 \text{根據第9(1)(d)及} \\
 \text{第9(4)條計算的收益} \\
 \hline
 \end{array}$$

歸屬期的總日數

1

46. 舉例來說，如歸屬期為兩年(即730天)，而該人於有關期間在香港提供服務加上在香港服務所產生假期的總日數為292天，有關收益的40%將於行使認購權的年度予以評稅(即 $292/730 = 40\%$ )。在計算僱員在香港提供服務的日數時，抵港日與離港日通常只合共計作一天(即所謂的「午夜規則」)。這種計算方法等同應用於第8(1A)(a)及(c)條規定的按時間分配的評稅慣例。

47. 在計算上述比例時，可把第8(1A)(b)(ii)條連同第8(1B)條一併考慮。根據第8(1A)(b)(ii)條，應課稅入息並不包括任何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與其受僱工作有關的一切服務所得的入息。同時，第8(1B)條規定，在決定納稅人的一切服務是否都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時，如他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訪港日數總計不超過60天，在到訪期的服務不應計算在內。因此，如納稅人於歸屬期範圍內任何課稅年度到訪香港少於60天，並在該段期間提供服務，則在計算由於在香港提供服務而獲得的收益比例時，有關到訪日數不會計算在內。以上文第46段所述例子為例，如該歸屬期為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當中納稅人在2000/01課稅年度在香港提供服務總計只有40天(在總日數292天內，其餘的252天「香港服務日數」屬於2001/02年度)，該收益的應課稅比例將為34%，即 $252/730$ 。

48. 在決定第8(1B)條是否適用時(即在確定是否在超過60天的訪港期內提供服務時)，計算日數的方法則與上述的「午夜規則」稍有分別。稅務上訴委員會在D29/89, IRBRD, vol. 4, 第340頁案例中更特別指出“就第8(1B)條而言，一天裏的任何一段時間均當作一天計算”，這個決定在D12/94, IRBRD, vol. 9, 第131頁中亦有沿用。

49. 前述的收益的應課稅部分，是與其他應課稅入息分開計算的。雖然有關的應課稅部分是在變現的課稅年度內評稅，但這些收益是根據歸屬期期間的「香港入境日」和「香港出境日」計算的，而這些出、入境可能是在先前的課稅年度內發生。該人的其他應評稅入息(如有的話)是分開計算的(在計算該年度提供服務所得的報酬時，可能使用另一種時間分攤方式)。

50. 該《條例》沒有規定該人在行使、轉讓或放棄認購權當時必須為僱員，才可引用第9(1)(d)條。當該人獲授予認購權時，課繳薪俸稅的責任(如有的話)已經產生；即使他延遲至受僱工作終止後才行使、轉讓或放棄認購權，亦不會因此而無須負上課稅責任。如在終止受僱後才行使認購權，有關收益會被視為在行使認購權的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入息(由於行使該認購權不涉及僱主支付任何款項予該人，第11D條並不適用，因此不能把有關收益當作為該人受僱工作最後一天的應累算入息)。

#### 例五

納稅人受僱於非香港的受僱工作，在他獲無條件授予股份認購權的年度，他的所有服務均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不過，納稅人在行使認購權的課稅年度，他的所有服務均在香港提供。

51. 由於納稅人獲授予認購權的課稅年度，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所有服務，而且認購權是無條件授予，並不涉及在香港提供的服務；因此，本局視該等認購權是得自香港以外提供的服務。有鑑於此，行使認購權所得收益無須徵收薪俸稅。

#### 例六

納稅人受僱於非香港的受僱工作，但在他獲無條件授予股份認購權的年度，所有服務均在香港提供。不過，納稅人在行使認購權的課稅年度，所有與受僱工作相關的服務均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

52. 由於納稅人在獲授予認購權的課稅年度，是在香港提供與受僱工作相關的全部服務，而且獲授予認購權是無條件的，並不涉及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的服務；因此，根據第8(1A)(a)條的規定，行使認購權所得的全部收益均應課繳薪俸稅（即有關收益屬於“得自在香港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行使認購權的時間決定了有關收益應予以評稅的課稅年度，但與其他方面無關。至於有關收益應否評稅，則取決於納稅人獲取權益（即認購權）時提供服務的地點，而不是取決於納稅人其後行使認購權時提供服務的地點。同樣地，縱使納稅人在行使認購權之前已終止有關的受僱工作，亦不影響有關收益應否課稅。

### 例七

納稅人受僱於非香港的受僱工作，他獲無條件授予股份認購權的課稅年度，以及行使認購權的年度，在香港境內及香港以外地方均有提供服務。

53. 假如認購權是該人為有關僱主在香港提供服務前，已獲無條件地授予他的，則本局會接納該認購權並非得自在香港提供的服務。因此，根據第9(4)條規定計算的行使認購權所得收益，全部不須課繳薪俸稅。

54. 不過，倘若該認購權是該人開始在香港提供服務後才無條件地授予他的，則部分收益會被視作得自在香港提供的服務。實際上，在該類個案中，有關認購權會被視為在獲授予認購權的課稅年度期間因提供服務而取得。因此，計算應評稅的收益部分時，便會使用「時間基準」比例，這個基準將會與該人在獲授予認購權的課稅年度內計算其他入息的時間基準比例相同。當然，確實的應課稅款額取決於根據第9(4)條規定計算的收益款額，並且會在行使該認購權的課稅年度評稅。至於納稅人在行使該認購權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有提供服務，與行使認購權所得收益是否應課繳薪俸稅無關。

### 例八

納稅人受僱於非香港的受僱工作，他獲有條件授予股份認購權，條件是他必須服務至歸屬期屆滿。在歸屬期間，他的服務部分在香港境內，部分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

55. 由於個案涉及非香港的受僱工作，按第8(1A)(a)條的規定，必須確定有關入息(即行使認購權所得收益)得自在香港提供服務的部分。在該等個案中應採用的處理方法，已在上文第44至48段解釋。此外，應課稅的收益部分(如有的話)，須在行使認購權的課稅年度課繳薪俸稅。

### **歸屬期內由香港的受僱工作轉為非香港的受僱工作或相反情況**

56. 納稅人可能在香港的受僱工作或在非香港的受僱工作期間獲授予股份認購權，但條件是他必須工作至歸屬期屆滿。在歸屬期內，納稅人的受僱工作，由香港轉為非香港的受僱工作或相反情況。由於納稅人在歸屬期同時受僱於香港及非香港的受僱工作，因此認購權的應評稅收益，會按照該兩份受僱工作的時期來攤分。

### **例九**

納稅人獲有條件授予股份認購權時，受聘於非香港的受僱工作，條件是必須工作至歸屬期屆滿，期間納稅人的受聘轉為在同一集團下的香港受僱工作。

57. 由於納稅人的認購權，是同時得自非香港的受僱工作及香港的受僱工作，所以股份認購權的收益必須攤分，以確定得自每份受僱工作的收益。計算方法可按時間分配。得自香港受僱工作的部分，會按照上文第36至42段所載的原則及例子全數評稅或獲豁免；另一方面，得自非香港受僱工作的收益則會全數獲豁免，或根據上文第43至55段所載的原則及例子，再行攤分屬於在香港提供服務的部分。

### **永久離開香港人士**

58. 根據上文所述，即使僱員在永久離開香港後才行使、轉讓或放棄股份認購權，他仍須就有關的收益繳付薪俸稅。不過，為了讓這些人士在離港前結算應繳付的薪俸稅款額，本局實行了一個折衷辦法，容許這些人士選擇以「名義上行使認購權」的方法確定稅款。具體來說，本局會接受在名義上行使認購權時，根據第9(4)(a)條計算變現的收益，以確定結算的稅款。這個名義上的行使認購權日，會設定為納稅人遞交其永久離港課稅年度報稅表當日之前的 7

天內行使該認購權。此外，對於持有非香港的受僱工作並獲有條件地授予認購權的人士來說，如有關的歸屬期在「名義上行使認購權」時仍未完結，他們在計算收益時，須將歸屬期視為在該日屆滿。

59. 如任何人欲作此選擇，便須連同報稅表一併遞交附錄所載的選擇表格及收益計算表，表明願意提交有關的收益供本局評稅，而且明白在真正行使、轉讓或放棄認購權時(即離港後)，則無須再課稅。此外，為了確定是否須課徵香港薪俸稅，選擇須包括在受僱工作終止及／或離開香港之前所收取但未行使的全部認購權。本局不接納只就某幾次或某次的部分獲授之認購權作出選擇。

60. 此外，假如納稅人並無在永久離港前作此選擇，本局將會接納他在永久離港日期起計 3 個月內作出的選擇。在這個情況下，離港日期將會設定為名義上行使認購權的日期，以計算收益。

61. 選擇一經作出，就不得在真正行使、轉讓或放棄認購權前撤回，除非 (i) 在評定包括名義上行使認購權所得收益的評稅的反對期內；或 (ii) 在真正行使認購權前，被沒收全部認購權而不予補發或補償。另一方面，日後真正行使、轉讓或放棄認購權時，所計算出來的收益如果少於名義上行使、轉讓或放棄認購權所評定的收益，本局會考慮納稅人為此而提交的修訂及重新評稅申請。

## 申報規定

### 僱員

62. 根據第9(1)(d)條和上文所述的相關條文，如任何人因行使、轉讓或放棄其獲授予的股份或股額的認購權而獲取的收益須課繳薪俸稅，他即有責任通知本局該項事實。至於他在行使認購權時是否在有關公司受僱，或該認購權是否屬任何特定公司的股份等，都不是決定他應否課稅的因素，亦不影響他通知本局的責任。唯一例外的情況是，該人按上文第58至61段所載，選擇了名義上行使認購權。如所有稅款都已在名義上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清繳，該人便無須在真正行使認購權時通知本局。

63. 一般來說，納稅人可在其行使、轉讓或放棄認購權的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B.I.R.表格第60號)內，提交及填報有關的收益。至於所需資料的詳情，已載列於與每份報稅表一併發出的填表指南內。

64. 不過，通知本局的責任並非在於該人是否獲發出報稅表。該《條例》第51(2)條實際上規定，應課薪俸稅的人，即使評稅主任沒有要求他提交報稅表，他仍須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後4個月內，通知本局局長他須就該課稅年度課稅。

65. 正如其他須課稅的入息一樣，任何人如沒有就得自行行使、轉讓或放棄股份或股額認購權的應課稅收益而遵行該《條例》規定的責任，將會引致嚴重的後果。就此應知任何人士如沒有通知本局局長其本人須課稅、沒有遵照通知書的規定提交報稅表、或因漏報或少報任何資料而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等，可按該《條例》所載的罰則懲處。在該等情況下，本局會視乎違規的性質而決定，可能提出起訴或徵收補加稅款(參閱該《條例》第80、82和82A條)。該《條例》亦規定，凡任何人不依時繳交稅款，或可能欠稅，本局會視乎情況，採取各項追討措施 –

- 第75條規定，凡任何人拖欠繳付稅款，局長可在區域法院提起訴訟予以追討；
- 第76條規定，凡任何人拖欠應繳付的稅款，或有關人士並無繳清稅款而已離開香港，或局長認為該人相當可能並無繳清稅款而離開香港，則局長可以向納稅人的債務人或某些其他人追討；以及
- 第77條規定，凡任何人沒有繳清其獲評定的所有稅款，及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意圖離開或已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居住，則局長可向區域法院法官申請發出阻止離境令。

## **僱主**

66. 僱主亦須向本局提供僱員的股份認購權得益資料。第52(4)條規定，如僱主開始在香港僱用一名應課繳薪俸稅或可能應課繳薪俸稅的員工，僱主便須在開始僱用的日期後不遲於3個月內，將該

員工的僱用條款及其他資料以書面通知局長。據此，假如僱用條款包括僱員可參與股份認購權計劃，僱主便須向局長提供計劃運作的全部資料。如僱員在受僱於香港工作前已獲授予尚未行使的股份認購權，僱主亦須把有關的資料一併提交。該認購權可能尚未完全歸屬為既得權利，獲授人要先在香港提供服務，才會歸屬成為可行使的既得權利；又或者該認購權可能是完全歸屬為既得權利，但授出的目的是為了吸引僱員到香港受僱工作。在這兩種情況下，因行使、轉讓或放棄認購權而在其後變現的收益，都是第9(1)(d)條所指得自職位或受僱工作的入息，有關詳情須向本局提供，當中的資料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股額及可認購的股份類別、為獲取認購權所付的代價(如有的話)、行使認購權時須付的代價、以及行使認購權的時限。僱主可選擇把上述兩種情況的資料以附件形式隨I.R.表格第56E號提交(I.R.56E是一份標準格式的表格，可向本局索取。僱主填妥交回這份表格後，即已遵行了第52(4)條的規定)。

67. 本局通常每年均會根據該《條例》第52(2)條向僱主發出通知書，要求僱主提交報稅表以詳細列明僱員的薪酬(即B.I.R.表格第56A號和I.R.表格第56B號)。隨表格一併發出的附註及說明已載明僱主須就僱員已獲授予、行使、轉讓或放棄股份認購權而要提供的資料。僱主亦請注意，實際上須要填報的是在有關課稅年度僱員根據第9(4)條所載的計算方式因行使、轉讓或放棄認購權而變現的收益，不論該等認購權是在“何時”獲授予的。換言之，無論有關人士在行使、轉讓或放棄其認購權時是現任或前任僱員，只要是在該年度取得收益，僱主就須提供資料。不過，如有關人士是前任僱員，其變現所得收益又少於有關年度的基本免稅額，而且僱主知悉該僱員在有關年度並無其他應課薪俸稅的入息(例如：該名人士受僱於同一集團的另一家公司，而且全年均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則無須向局長提供資料。

68. 此外，僱主亦須在I.R.表格第56F號和I.R.表格第56G號，申報僱員在股份認購計劃下變現所得收益的資料。I.R.表格第56F號可供僱主遵行第52(5)條的規定，通知局長即將停止僱用一名僱員；I.R.表格第56G號則可供僱主遵行第52(6)條的規定，通知局長僱員即將離開香港。

69. 當僱主須提供有關因行使、轉讓或放棄股份認購權而取得的變現收益資料時，應根據該《條例》第9(4)條計算並申報所得收益。即使僱員(或前任僱員)根據第8(1A)(a)條可能有權按時間基準

分攤其入息，但僱主在填報僱主報稅表時也不應把收益的款額攤分。計算攤分的細則只應在僱員本人的個別人士報稅表上列出。

## 引用

70. 大致來說，在本指引發出後才作出的評稅，以及就有關收益已提出反對但還未處理完畢的個案，本局會依照本指引處理。不過，若本局認為在個別個案中應該引用該《條例》第61條或第61A條的規定，便可能會在該個案中使用不同的評稅基準。在該等情況下，本局評稅時會設定有關股份認購計劃或該計劃的任何部分是從未有訂立，或以本局認為適合的其他方法評稅，以消弭可能取得的稅務利益。此外，應注意在本指引發出前，根據該《條例》第70條已被視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不會因本指引載列的任何慣例變動而獲重新審閱或調整。

## 股份或股額獎賞

71. 本指引只講述股份認購權的課稅問題。納稅人除了會獲授予股份認購權外，亦有可能會直接收到股份或股額獎賞，而無須透過行使認購權認購股份。獲授予的股份或股額獎賞構成應課稅的額外賞賜。在稅務上，有關利益何時取得，以及應採納怎樣的估值，一般會視獎賞的條款及授出獎賞的情況而定。本局會另行發出指引，闡述股份或股額獎賞的稅務處理方法。

檔案號碼：\_\_\_\_\_

致： 稅務局局長

**薪俸稅**  
**永久離開香港**  
**選擇名義上行使股份認購權**

\_\_\_\_\_ 課稅年度

本人現選擇以名義上行使股份認購權為基準，計算已由僱主發給本人但未行使、轉讓或放棄的股份認購權(詳見下開列表)，以確定應課薪俸稅款額。現表明願意提交\_\_\_\_\_元的名義上收益供評定薪俸稅，詳載於隨附計算表。本人明白，如在離港後真正行使、轉讓或放棄該等股份認購權，不會再被徵收稅款。

獲授予認購權 所屬股份的 法團名稱	獲授予 認購權的 股份總數	授予日期	歸屬日期 (如適用)	獲授予 認購權的 行使最後限期

(如上述方格不夠填寫，請另加附頁。)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_\_\_\_\_

日期：\_\_\_\_\_

檔案號碼： \_\_\_\_\_

### 名義上行使股份認購權所得收益計算表<sup>1</sup>

課稅年度： \_\_\_\_\_

名義上行使日期<sup>2</sup>： \_\_\_\_\_

離開香港日期： \_\_\_\_\_

	[A]	[B]	[C]	[D]	[E]
獲授予認股權日期 <sup>3</sup>	認購權的股份總數	名義上行使日期的每股份市價 <sup>4</sup>	為獲授予認購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的話)	為行使獲授予認購權所須支付的代價 <sup>5</sup>	名義上行使所得收益 <sup>6</sup> $E=[(A \times B) - C - D]$
		\$	\$	\$	\$
名義上行使所有獲授認購權所得收益總額					

(如上述方格不夠填寫，請另加附頁。)

<sup>1</sup> 如作此選擇以計算香港薪俸稅，便應將所有在停止受僱前授予的認購權所涉及的一切股份包括在內(《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38 號第 59 段)。

<sup>2</sup> 名義上行使日期可以是：(i)遞交永久離港課稅年度最後評稅報稅表當日之前七天內的任何一天(如選擇是在離港前作出)；及(ii)永久離港日期(如選擇是在離港後作出)(《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38 號第 58 及 60 段)。

<sup>3</sup> 請夾附僱主發出的文件／信件，以證明獲授予認購權。

<sup>4</sup> 市價是指名義上行使日期的收市價(《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38 號第 22 段)。

<sup>5</sup> 所須支付的代價可包括行使時所須繳付的款項、經紀佣金、印花稅等(《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38 號第 23 段)。

<sup>6</sup> 請填報收益總額。如你有權按時間基準分攤入息，請按照《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38 號第 44-48 段所述，另行提供詳細的計算方法。